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圓泰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仁傑

相 對 人 曾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存字第59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8年度甲類第5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3,200,
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
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
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
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
鈞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84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
提存新臺幣320萬元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存字第
59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假扣押執行已執行終結，經
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
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
書、強制執行狀、執行處函、執行命令、民事庭函等件影本

01 為證。

02 三、查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覆表附卷可憑
03 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
04 予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08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